

## 彰化縣立埔心國中 113 學年度技藝教育班遴選辦法

\*遴選辦法如下：

(一) 113 學年度技藝班總名額：

1. 崇實高工技藝班 15~20 名(上學期：化工職群/下學期：電機電子群(二)—家庭電器維修組)
2. 達德商工技藝班 17 名(上學期：餐旅職群—西餐廚藝製作組/下學期：家政職群：美容美髮組)

(二) 801~804 各班保障名額：

【崇實高工】801：5 人、802：5 人、803：5 人、804：5 人

【達德商工】801：4 人、802：4 人、803：4 人、804：4 人

【不分班名額】崇實高工：0 人/達德商工：1 人

※特別說明：若該班級未達各班保障名額人數，則剩餘人數併入不分班名額計算後排序。

(三) 入班學生篩選標準排序如下：

1. 綜合表現成績

(1) 日常生活表現

(2) 出缺席紀錄

2. 興趣測驗結果相關程度或經導師推薦

3. 學習成績：採計七年級上、下學期、八年級上學期總成績。

4. 注意事項：

(1) 學生繳交意願調查表後，以綜合表現成績，做成績排序；若有同分者，參考興趣測驗結果或導師推薦；仍同分者，參考學習成績，由各班級額度內擇優錄取。

(2) 經報名錄取技藝班後，須完整參與上下學期的課程，無法擇一選擇參加。

(3) 為避免行政與高職端的作業困擾，以及後續技藝選手的選拔，請導師協助輔導學生，報名技藝班前務必謹慎與家長、導師、輔導教師討論，切勿錄取技藝班後任意要求退出。